附件1：

2022年邹城市公开招录城市社区工作者

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邹城市公开招录城市社区工作者笔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1、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全面了解并严格遵守济宁市、邹城市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出行防疫政策（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考生考前要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2、为确保顺利参考，建议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开邹城市。尚在外地（省外、省内其他市）的考生应主动了解邹城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邹城市，以免耽误考试。

3、外地来邹的考生要至少提前3天向目的地所在社区、村或者酒店宾馆报备。

4、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第三版）》要求，考生自考前7天起，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及健康状况监测，早晚各一次，如实填写和签字《招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进入考场时需提交。

5、考生应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考生应主动申报，告知旅居史、接触史和就诊史，待评估后确定考试安排。

6、考生进入笔试或面试考场前，应提交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依采样时间计算)。

二、济宁市区域内考生管理要求

济宁市区域内的考生，是指考前7日内无济宁市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持有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三、济宁市区域外考生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一）对济宁市区域外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至少提前3天向居住地所在社区、村或酒店报备，抵达邹城市后须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参加考试时须提供规定次数的全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疫情防控常态化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学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邹城市后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低风险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3天到达邹城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考前48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居家第3天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

3、中风险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邹城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天、第3天和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考前48小时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

4、高风险地区入邹返邹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邹城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在集中隔离第1、4、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在考前48小时内，可不再进行核酸检测）。

5、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执行。

（二）考前7天有发热(≥37.3℃)、咳嗽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三）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

（四）考试当天，若考生入场或考试期间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发热等症状，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进行分类处置：（1）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参照疑似病例处置；（2）如果确认体温≥37.3℃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应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其经备用通道至隔离考场考试；（3）如果确认体温＜37.3℃且无其他可疑症状的，可进入或返回考场继续考试。

（五）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招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

2、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

3、考前7天内有发热(≥37.3℃)、咳嗽、腹泻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的；

4、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的；

5、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的;

6、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的。

四、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1、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2、考生进入考点前，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保持“一米线”排队有序入场。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全程佩戴口罩。

3、进入考点前，扫描考点场所码，查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行大数据行程卡（绿卡）、现场体温检测（＜37.3℃）、提交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招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附件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纸质版。

五、其他要求

1、凡违反邹城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注意饮食卫生。

3、如疫情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视情况调整考试安排，届时将另行发布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